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封丘县审计局（以下简称甲方）与中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甲方委托乙方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 项目名称：黄河滩区居民迁建第二批试点（封丘县李庄镇）项目第2、4标段

2. 服务类别：结算审计

二、服务内容和 service 价格

1. 服务内容：B 地块 11 栋砖混结构 7 层住宅楼，建筑面积 49447.89 平方；C 地块 10 栋砖混 7 层住宅楼，建筑面积 44776.28 平方。

2. 服务期限：本合同的造价咨询业务自2021年7月5日开始实施，至此项目终结。

3. 服务价格：甲方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乙方的正常服务酬金：按照本项目送审金额的 0.97% + 审减金额的 3.78% 计取咨询报酬，实际支付按审计结果计算。

二、支付结算方式和支付时限

乙方应在受委托项目实施结束后 1 个月内，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应在乙方出具结算报告及发票后 2 个月内，一次性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三、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 甲方有权查验乙方公司及参与本项目人员资质条件证



书，以判断确认乙方工作胜任能力。

3. 严格遵守审计“四严禁”“八不准”工作纪律。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参与本次项目实施人员在工作中严格遵守保密纪律及其他审计组要求的工作纪律。

（二）甲方的义务。

1. 按乙方工作需要收集相关资料移交乙方开展工作。

2. 按照工作完成情况和合同约定期限付款。

3. 不得在审计工作中安排乙方从事不符合审计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工作。

（三）乙方的权利。

1. 对乙方已按照甲方要求完成工作的，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及时付款。

2. 乙方对在参与审计工作发现的问题和有关线索，有权向甲方审计组反映。

（四）乙方的义务。

3.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出具结算审核报告，保证报告质量，对出具的报告负责。

4. 乙方及参与本项目人员不得违反审计组要求执行的审计“四严禁”“八不准”工作纪律。

5. 乙方不得将承接的业务进行转包。

6. 乙方及其参与本项目人员不得隐瞒审计发现的问题和有关线索。

7. 乙方及其参与本项目人员不得泄露在参与审计工作中了解接触到的国家秘密、被审计单位商业秘密以及有关工作秘密。

8. 乙方及其参与本项目人员不得将在参与审计工作中获得的资料、审计结果用于其他用途。

四、违约责任

(一) 乙方及其参与本项目人员在项目审计中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五年之内不得参与甲方审计业务。

1. 隐瞒发现的问题和有关线索的。

2. 利用参与审计工作从被审计单位兜揽业务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 泄露在参与审计工作中了解接触到的国家秘密、被审计单位商业秘密以及有关工作秘密的。

4. 违反审计“四严禁”“八不准”工作纪律的。

5. 不服从审计组统一管理，以及未按审计组要求完成相关工作的。

6. 其他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的情况。

五、补充条款：

河南省黄河滩居民迁建第二批试点（封丘县李庄镇）项目，预算金额共计 210 万元，审计工作完成后，如果参与审计工作的五家中介机构的工程结算费用超出总预算金额，超出部分则根据每家中介机构的结算费用进行同比例优惠。

乙方同意审计工作完成后，如果参与审计工作的五家中介机构的工程结算费用超出总预算金额，超出部分则根据每家中介机构的结算费用进行同比例优惠，最终总结算费用不超出总预算金额 210 万元。



六、争议解决途径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协议自盖章之日起生效。协议书一式三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_____ (盖章)

乙方：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住 所：

住 所：

开户银行：

户 名：

帐 号：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郑州东网支行

邮政编码：

帐 号：0877 2512 0100 3040 12905

电话：

电话：15638763639

2021年 7 月 5 日

2021年 7 月 5 日